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会议通知及载有决议事项的文件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9日经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签名的方式作出会议决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立香港与印度 VOLTAS 合资新建空调压缩机工厂项目的议案》。

为巩固和提升公司空调压缩机产品在印度市场的占有率，满足印度空调市场快速发展及其巨大潜力所带来的需求，抓住当地政府颁布一系列促进本土化制造政策的有利契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香港”）一次性增资2,3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425万元），并以海立香港为投资主体，与印度空调市场的领军企业 VOLTAS LIMITED（以下简称“VOLTAS”）合资新建空调压缩机工厂（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 HI-VOLT INDIA PVT LTD（暂定名，以注册登记为准）股东海立香港、VOLTAS 分别持股60%、40%，设立后将成为海立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合资公司主要经营房间空调用变频压缩机及相关配件，以一次规划、分阶段实施的方式，租赁土地和厂房新建空调压缩机工厂。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8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4,05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9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5,710万元）由股东以现金方式分期同步出资，其余资金由合资公司成立后自筹解决。注册资本中，海立香港按60%股比出资2,3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425万元），VOLTAS 公司按40%股比出资1,592万美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海立香港增资并投资建设合资公司。为顺利、高效地推进本项目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订、签署、修改、交付、补充、履行及终止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协议、确认、指令、通知、信函、政府申请文件或其他文件和法律文书等；
- （2）向政府部门提交本项目涉及的审批、登记、备案或其他政府程序申请等；
- （3）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及授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北京市丰台区恒松园住宅产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可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恒松园 1 套房产产权，建筑面积为 128.25 平方米。

为确保本次房地产处置事项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制定、签署房地产处置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21-079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80 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